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并拟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014,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份 2,72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江苏高投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即 4,014,068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江苏高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86,897 股，减持比例 1.00%。江苏高投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拟重新发起新的减持计划。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14,068	3.12%	IPO前取得: 3,087,745股 其他方式取得: 926,323股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68	3.12%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5,149,401	4.00%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897	1.00%	2018/12/14~ 2019/1/15	集中竞价交易	23.47 — 25.87	31,876,406	未完成: 2,727,171 股	2,727,171	2.1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江苏高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竞价交易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4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江苏高投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并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拟重新发起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7